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章慧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章慧美間給付貨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